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96號

原告 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家源

訴訟代理人 史文孝

被告 李相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8,105元，及其中98,105元，自108年7月9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遲延利息，暨自98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日加計千分之1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8,15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向原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28,105元，其中98,105元自108年7月9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9.08計算；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之利息。及自108年7月9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之遲延利息。及自98年7月9日至清償日止，按日加計千分之1之違約金。嗣於113年9月27日具狀變更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見本院卷第69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

01 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予准許。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  
02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  
03 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4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李顏華於89年12月29日邀同被告為連帶保  
05 證人，向訴外人財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財將公司）借  
06 款620,964元，另簽發票面金額470,000元之本票擔保債權。  
07 詎被告未依約還款，屢經催討，迄未受償。嗣財將公司將本  
08 件債權讓與訴外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鑫公  
09 司），長鑫公司復將本件債權讓與訴外人鴻光管理顧問有限  
10 公司（下稱鴻光公司），鴻光公司又將本件債權讓與原告，  
11 爰依民法第474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12 第1項所示。

1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附條件買賣契約  
16 書、債權讓與聲明書、債權憑證、限期優惠還款通知書（暨  
17 債權讓與通知）、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債權計算書  
18 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28、79頁），經本院調查前揭證  
19 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  
20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  
21 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  
23 項、第91條第3項之規定，確定本件第一審裁判費8,150元，  
24 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25 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判決如主文第2項  
26 所示。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思睿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2 書記官 吳佩芬